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hui Conch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560)

持續關連交易
關於修訂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的補充協議

修訂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通函。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安徽技術進出口訂立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產品的出口，包括但不限於外加劑產品(包括水泥外加劑及混凝土外加劑)及其各自的過程中間體及原材料，期限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有年度上限為人民幣90.0百萬元。

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總額預期將高於現有年度上限，相關訂約方擬上調相關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本公司與安徽技術進出口訂立補充協議，以將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由人民幣90.0百萬元修訂為人民幣180.0百萬元。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海螺集團持有海螺科創100%的股權，而海螺科創持有本公司約36.47%的股權，因此海螺集團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海螺集團由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透過其全資國有企業)實益擁有51%及海螺創業實益擁有49%。於本公告日期，海螺集團持有安徽國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約55%的股權，而安徽國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安徽技術進出口47.95%的股權。因此，安徽技術進出口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建議就持續關連交易修訂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必須就有關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條文。

由於就經修訂年度上限而言，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中的最高者超過5%，且無豁免，故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海螺科創及其聯繫人各自將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有關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就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百利勤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條款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的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iv)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或之前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nchmst.com)並寄發予需要印刷本的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擬備及落實收錄於通函內的若干資料)。

背景

茲提述通函。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安徽技術進出口訂立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產品的出口，包括但不限於外加劑產品(包括水泥外加劑及混凝土外加劑)及其各自的過程中間體及原材料，期限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有年度上限為人民幣90.0百萬元。

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70.4百萬元。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總額預期將高於現有年度上限，相關訂約方擬上調相關年度上限。

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本公司與安徽技術進出口訂立補充協議，以將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由人民幣90百萬元修訂為人民幣180百萬元。其中，經修訂年度上限受限於本公司股東會批准。

除上文所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外，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及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下文載列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其詳情載於通函內。

待售產品

本集團將根據本集團海外客戶對產品的實際需求、產品規格、產品結算價格及其他特定安排，就本集團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外加劑產品(包括水泥外加劑及混凝土外加劑)及彼等各自的過程中間體及原材料(「**產品**」))的出口與安徽技術進出口訂立個別出口銷售及／或服務分項合同。

安徽技術進出口將提供的服務

安徽技術進出口為產品提供出口服務，主要包括出口代理服務、報關及清關、結算服務以及根據需要安排產品出口運輸服務(「**出口服務**」)。

本集團將根據其各自的進出口實際需要與安徽技術進出口就進出口服務銷售訂立個別分項合同。

個別分項合同的主要條款應與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一致。

定價政策及內部控制

(a) 產品轉售

安徽技術進出口根據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為轉售產品支付的結算金額將根據本集團與安徽技術進出口之間的公平交易談判確定，考慮出口產品的銷售合同金額、定價政策、公平市價以及按公平基準在類似條件下向其他進出口商銷售的類似產品的單價。

中間產品(醇胺產品、聚醚單體及混凝土外加劑聚羧酸母液)的價格範圍由各附屬公司在考慮市場價格(參考商品信息服務提供商的報價、生產成本、不同規格的變化及預期毛利率)後，每週制定，每週一報本公司銷售部主管批准執行。水泥外加劑產品及混凝土外加劑產品的銷售定價將按類似基準按月釐定，並於每月首日實施。

內部控制

上述常規或定期超出價格範圍(低於或高於價格範圍)的定價應經定價管理委員會批准。

從事相關銷售的相關附屬公司的銷售部門負責人將負責監控銷售是否遵守所設定的價格，並每月向本公司銷售主管匯報。

(b) 安徽技術進出口提供的出口服務

為產品提供出口服務的服務費將根據公平交易原則確定，參考在類似條件下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現行市場費率，以及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類似服務的定價和條款。有關服務費的優惠應不低於安徽技術進出口在類似條件下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服務費或公平市價(以較優惠者為準)。

內部控制

在簽訂與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相關的任何交易之前，為自身已售產品採購出口服務的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的銷售團隊將考慮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類似服務訂立的定價和條款，並對現行市場狀況和慣例進行研究。因此，各類服務的單價應按公平基準及公平市價釐定。

修訂年度上限

歷史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安徽技術進出口與本集團就產品轉售的歷史交易金額(含稅)約為人民幣70.4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為人民幣90百萬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及理由

經修訂年度上限人民幣180百萬元乃經參照(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及假設釐定：

(a) 產品轉售

- (i)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予安徽技術進出口的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70.4百萬元，以及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付款及結算條款乃根據上述定價政策釐定；
- (ii) 將出口至海外市場的產品的預期銷售金額，其中
 - 合共約人民幣104.5百萬元用於二零二六年餘下時間覆蓋海外市場(包括但不限於法國、瑞士、台灣、土耳其、沙特阿拉伯及烏茲別克斯坦)的現有最終海外客戶，此乃考慮到(a)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予安徽技術進出口用於覆蓋現有最終海外客戶的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70.4百萬元；及(b)預期現有最終海外客戶的經常性採購及增量訂單將於二零二六年餘下時間穩步增長；
 - 合共約人民幣4.0百萬元用於二零二六年餘下時間覆蓋土耳其及越南的兩名潛在新最終海外客戶。該估計乃根據潛在新最終海外客戶於二零二六年餘下時間對產品的預期需求作出；
 - 約人民幣1.1百萬元的緩衝用於涵蓋(a)現有最終海外客戶及兩名潛在新最終客戶的需求意外增加；及(b)二零二六年餘下時間的意外新最終海外客戶；及
- (iii) 假定(a)中國的整體社會經濟環境及可能影響建築項目需求的本集團潛在海外客戶的所在地；及(b)本集團現有及新海外客戶於二零二六年餘下時間根據其採購計劃對產品的預期需求不會出現其他重大變動。

(b) 安徽技術進出口提供的出口服務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徽技術進出口向本集團提供的出口服務費預計合共不超過人民幣400,000元。

與安徽技術進出口提供的出口服務有關的交易與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產品轉售性質不同。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出口服務費低於3百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應獲全面豁免。有關與出口服務相關的交易的資料僅出於完整性及股東信息目的而在此披露。

訂立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安徽技術進出口成立於一九八五年，現有員工400多人。其為中國持牌及經驗豐富的進出口公司，在提供一般進出口相關服務方面經驗豐富。其可確保我們的產品(如水泥外加劑和混凝土外加劑)的順利清關流程，並將產品交付至終端客戶提供及時服務，以滿足本集團的營運需求，進而滿足日常業務及行政日程。本集團因而將受益於組織有序、高效且具成本效益的出口銷售及服務，這有助於提升市場競爭力，並有利於進軍海外市場的計劃。就向安徽技術進出口銷售產品而言，條款與其他獨立第三方相若，且倘就所售產品提供信貸條款，考慮到與本集團的長期關聯方關係，安徽技術進出口的信譽較其他公司高，從而降低本集團最終銷售至海外市場的產品的信貸風險。就出口服務而言，本集團不時與獨立第三方比較產品轉售及出口服務的條款，倘安徽技術進出口提供的條款略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則本集團可酌情選擇其他服務供應商提供類似服務。

考慮到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產生的歷史交易金額，根據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產品將予出口至海外市場的預期銷售額的判斷及與最終海外客戶的溝通，以及最終海外客戶數的近期增長，預期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將超過現有年度上限。因此，有關方有必要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

金峰先生(若干其他海螺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被視為於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董事於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董事(不包括金峰先生，彼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審閱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方形成意見)認為，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是一家生產及銷售水泥外加劑、混凝土外加劑及其相關上游原材料的精細化工材料供應商。

有關安徽技術進出口的資料

安徽技術進出口為一家在中國獲得許可的進出口公司，在提供一般進出口相關服務方面經驗豐富，其由安徽國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海螺集團持有約55%)持有47.95%。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i)安徽順安得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安徽順安易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安徽順安舍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安徽順安和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安徽順安恆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安徽順安盛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左兵分別持有安徽技術進出口12.04%、8.53%、7.68%、7.25%、8.14%、7.78%及0.63%權益；及(ii)安徽順安得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安徽順安易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安徽順安舍企業管

理中心(有限合夥)、安徽順安和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安徽順安恆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安徽順安盛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各自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分別為莊斌兵、刁嶸、孫宏慶、汪精幹、華甜、王恆。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安徽國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餘下45%由安徽省國有資本運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安徽省財政廳分別持有39.71%及5.29%。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海螺集團持有海螺科創100%的股權，而海螺科創持有本公司約36.47%的股權，因此海螺集團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海螺集團由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透過其全資國有企業)實益擁有51%及海螺創業實益擁有49%。於本公告日期，海螺集團持有安徽國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約55%的股權，而安徽國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安徽技術進出口47.95%的股權。因此，安徽技術進出口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建議就持續關連交易修訂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必須就有關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條文。

由於就經修訂年度上限而言，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中的最高者超過5%，且無豁免，故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海螺科創及其聯繫人各自將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有關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就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百利勤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條款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的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iv)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或之前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nchmst.com)並寄發予需要印刷本的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擬備及落實收錄於通函內的若干資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徽技術進出口」	指	安徽省技術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安徽國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由海螺集團控股約55%)控股47.95%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的通函

「本公司」	指	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60)
「海螺集團」	指	安徽海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海螺科創」	指	安徽海螺科創材料有限責任公司(前稱安徽海螺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海螺集團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持有本公司約36.47%股權
「海螺創業」	指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上市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8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為批准(其中包括)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而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會
「現有年度上限」	指	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90.0百萬元的現有年度上限

「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	指	安徽技術進出口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就產品出口訂立的框架協議，主要條款載於通函
「出口服務」	指	安徽技術進出口根據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出口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百利勤」	指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獲本公司委聘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協議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海螺科創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實體或人士的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80.0百萬元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補充協議」	指	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金峰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金峰先生；執行董事陳烽先生及柏林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方波先生、趙洪義先生及范海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江先生、陳結淼先生、許煦女士及曾祥飛女士。